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

台灣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**張秀鴛簡任秘書**

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緣起

婦女運動在台灣的發展

階段	標的	主張
第一波	1970呂秀蓮女士提出「新女性主義」	男女不平等現象開始成爲討論焦點
第二波	1982年各婦運團體成立	要求體制改革及主張顯覆父權
第三波	1996年婦運健將彭婉如遇害	中央成立行政院婦女權 益促進委員會,促使各 種性別平等運動體制化

1.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緣起

1.2 婚姻暴力開花結果-家庭暴力防治工作

年代	議題	意義
1989年 前	台灣未設專責機構處理婚姻暴力議題	因為婚姻暴力不 被視為是一個 「問題」
1989年	台北市北區婦女服務中心成立及康乃馨專線之設立	宣示了政府的責任
1993年	鄧如雯殺夫案	婦女團體積極參 與反婚姻暴力工 作的連鎖效應
1998	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	法入家門

- 明確定義家庭暴力係犯罪行為
- 擴大保護範圍 對象擴及現為或曾為家庭成員
- ■確保被害人生活安全
- 整合政府相關部門的合作機制
- 建立完整的通報、宣導教育防治網絡
- 明定特別法地位,以補充普通法令不足 涵括民事、刑事、家事及行政法等範疇

確保被害人生活安全

- 禁止令 禁止施暴、禁止騷擾、聯絡
- 遷出令 遠離令
- 交付必需品 命交付子女
- 命會面交往或禁止
- 命給付租金或子女之扶養費
- 命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醫療等費用
-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
- 命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
- 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
- 共十二項

整合政府相關部門的合作機制

- 24小時服務專線
- 24小時緊急救援、協助診療、驗傷、採證及緊急安置
- 心理輔導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住宅輔導
- ┏護安置
- 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
- 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
-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
- 推廣各種教育、訓練及宣導
-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

完整的通報、宣導教育防治網絡

- 責任通報制度 防治網絡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 似家庭暴力情事者,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
- ■相關機關應擬定宣導計畫
- 專業人員教育

2007年家暴法修法背景

- 各界建議。
- 司法院大法官559號解釋:保護令涉及人身 自由之處置或財產之強制執行,應為具體 明確之規定。

2007年家暴法修正重點

- 納入「同居關係」
- 設置防暴基金
- ■明定各機關、單位及辦理事項
- 明定分為通常、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
- 增列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前之鑑定制度
- 加強被害人保護
- 家暴罪嫌疑重大逕予拘提
- 警察協助網絡人員安全
- 強化通報機制與處理
- 增列4小時預防教育課程

2007年家暴法修正重點

加強被害人保護措施部分:

- 聲請保護令,免徵裁判費
- 隔別訊問得在法庭外,或採雙向視訊
- 親屬、社工、心理師陪同,並得陳述意見
-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相關資訊
-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
- 多項經濟扶助

簡述台灣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特性

- <u>服務的可近性:</u> 設置24小時113專線單一窗口
- <u>資源的整合性:</u> 被害人扶助、加害人處遇、家庭重整等各類資源
- <u>專業的合作性:</u> 跨專業,社、警、醫、法、檢、勞、教
- 工作的機動性: 第一時間趕赴現場、暴力制止、立即救援、緊急 庇護



■ 社政系統

- 統籌防治政策與推動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
- ■被害人扶助 心理輔導、經濟扶助、法律服務、就學服務、住宅輔導、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
- 資源整合與提供 開發與培力民間資源

■警政系統

- 暴力制止與約制 分駐所社區家防官、分局家 防官
- 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
- ■執行人身安全保護令
- 預防宣導
- ■通報

■醫療系統

- 被害人驗傷採證
- 被害人身心治療
- ■加害人處遇
- 預防宣導
- ■通報

■ 教育體系

- 通報
- 預防教育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4小時以上之家 —庭暴力防治課程。
- ■目睹兒童之辨識與輔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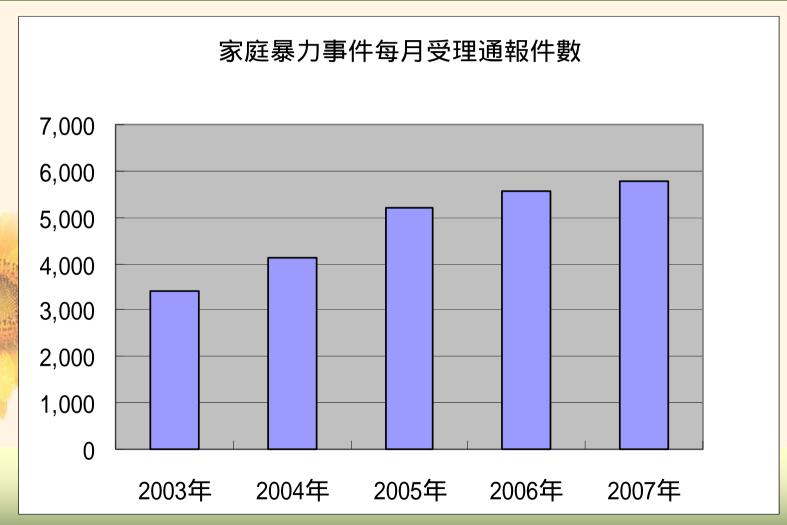
■司法體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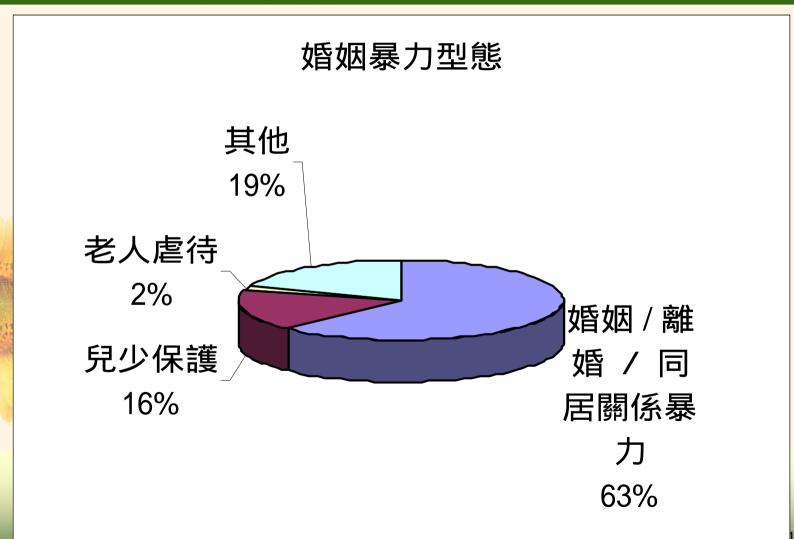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核發保護令
- 提供處所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
- 預防性相對人認知教育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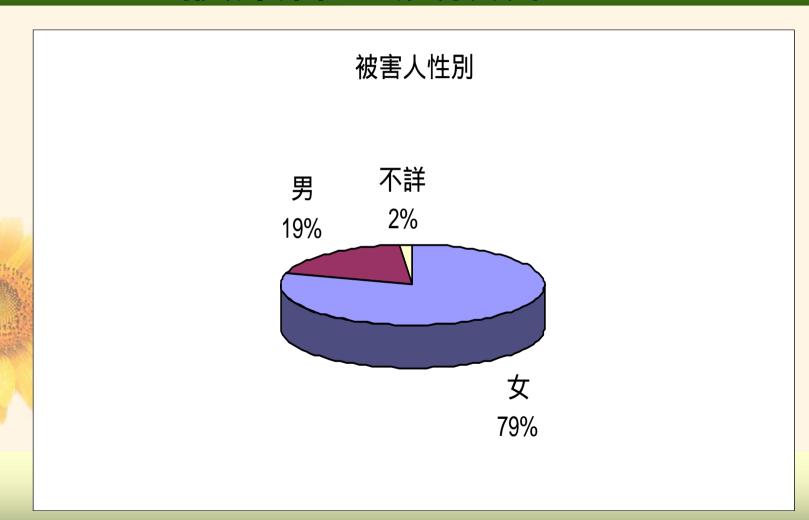
- ■法務體系
 - 家庭暴力罪
 - 違反保護令罪
 - 保安處分加害人處遇計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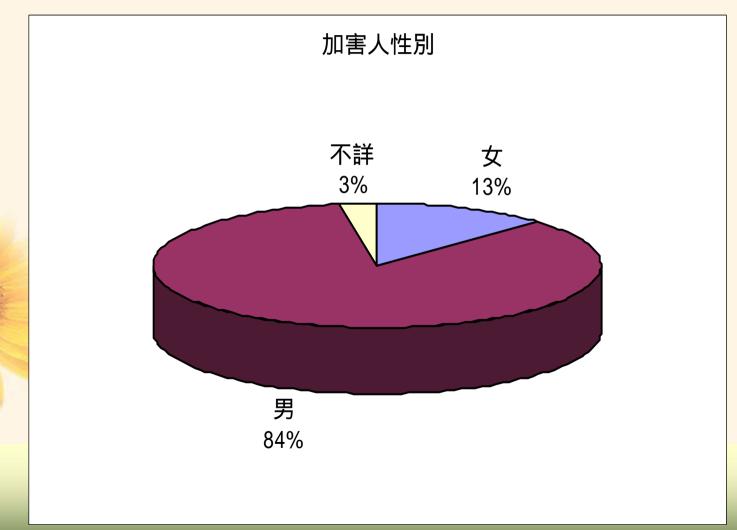
■ 近年家庭暴力案件統計數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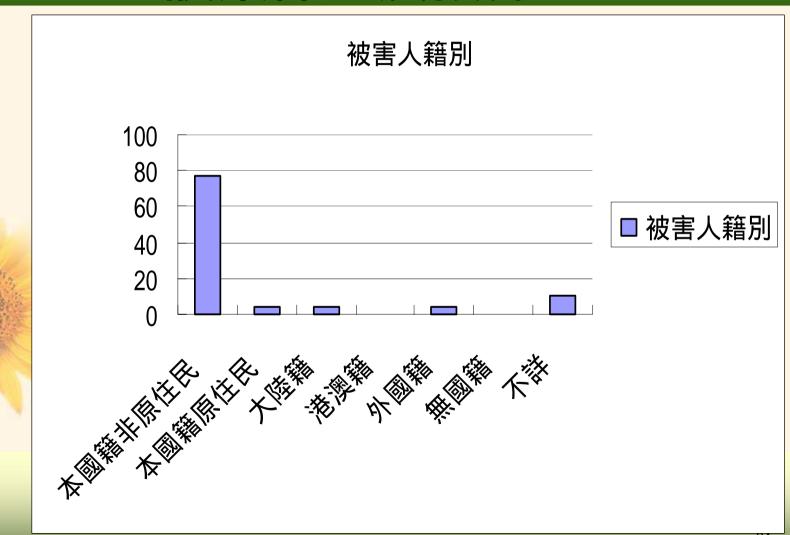
- 依2007年相較2001年成長1倍,顯示民眾對於 遭受家庭暴力議題求助公部門的情況逐漸上 升,以往存在之犯罪黑數逐漸浮上檯面。
- 在家暴法施行之後,政府的強力宣導及民眾對 政府信任下,通報人數逐年升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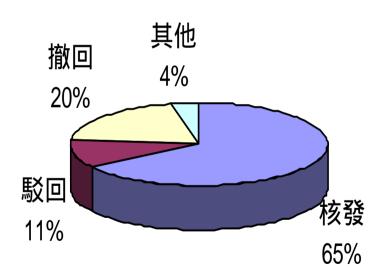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- 2006年通報6萬6,635件
- 其中親密伴侶暴力佔62.31%,而女性在婚暴案件中比例高達91.9%,在整體家庭暴力案件中佔近8成,顯現女性仍是家庭暴力主要受害者
- 男性加害人則佔84.31%,為主要施暴者
- 被害人年齡以30至40歲最多,40至50歲居次
- 原住民、大陸籍及外國籍則分別佔4%至5%
- 通報單位主要以醫院及警政為主,約佔8成。

重點工作及展望

- 目前防治&工作辦理情形
 - 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委員會議、圓桌會議、分 區督導工作
 - 落實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年度業務評鑑、不 定期個案研討會、專業分科分級訓練
 - 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多元宣導計畫、處遇模式 觀摩學習、委託研究
 - 加強暴力防治功能 分層負責、業務專精、婦 幼聯繫會報

重點工作及展望

■ 未來工作重點:

- 協助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
- 賡續推動「關懷e起來」計畫
- ■提供多元化求助管道
- ■研發推廣各項輔導技能及工具
- 推廣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及執行成效
- ■多元教育宣導防治
- ■發展整合型處遇方案

睛转另方是

敬請指教